

# 「彰化縣推動表演藝術青年席位振興方案」

## 團隊/主辦單位申請須知

### 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113年「彰化縣推動表演藝術青年席位振興方案」團隊/主辦單位申請須知	「彰化縣推動表演藝術青年席位振興方案」團隊/主辦單位申請須知	申請須知新增年度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彰化縣響應文化部成年禮金政策配合「推動表演藝術青年席位振興方案」，推出「成年禮金青年席位（下稱青年席位）」，以優惠價格吸引16-22歲青年購票，並依據「文化部推動表演藝術青年席位振興方案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執行須知」，訂定本須知。	一、彰化縣響應文化部成年禮金政策配合「推動表演藝術青年席位振興方案」，推出「成年禮金青年席位（下稱青年席位）」，以優惠價格吸引18至21歲青年購票，訂定本須知。	113年文化部成年禮金發放年齡為16至22歲。
四、 <b>期程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</b> ，本計畫依照文化部青年席位政策執行，如有異動依本局官網公告為準。	四、期程：112年6月6日至113年3月28日，本計畫依照文化部青年席位政策執行，如有異動依本局官網公告為準。	依本府113年1月30日府授文南字第1130019275號函提送文化部修正計畫書訂之。
六、青年席位規劃說明： (一)團隊須 <b>自行妥處票務</b> ， <b>並委託適用成年禮金之第三方售票系統平台售票。</b> (二)團隊應通知售票系統設定節目場次之青年席位，並於售票系統上載明「青年席位」， <b>票面請加註「持青年席位票券者，請憑證</b>	六、青年席位規劃說明： (一)團隊須委託適用成年禮金之第三方售票系統平台售票。 (二)青年席位應安排固定席位(限單一票區)，團隊應通知售票系統設定節目場次青年席位，並於售票系統上載明「青年席位」字樣。	依文化部113年1月12日文藝字第11330010672號函、113年2月7日文藝字第1133003582號函暨本府113年1月30日府授文南字第1130019275號函修正計畫書修正，並刪除原(三)青年席位票價及(六)獎勵方式。

<p>件入場」等提醒字樣。</p> <p>(三)每場青年席位票價不得低於新臺幣(下同)100元。</p> <p>(四)下列方案可併行或擇一辦理,票價優惠由團隊自行規劃妥處,並請團隊逕洽售票平台訂定相關優惠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青年席位(指定席):規劃中高價位票區指定座位之「青年席位」,每張票券最高以2,400元票級為上限,優惠價300元為原則,每場次至多40席。</li> <li>2. 青年席位五折自由座:規劃2,400元票級以下,不限票區、自由選位之「青年席位五折自由座」,每場次至多200席。</li> </ol> <p>(五)為推廣青年席位政策,團隊可自行安排校園宣傳1場次,以彰化縣內高中及大專院校為優先,推廣時間一堂約40分鐘,推廣內容須包含:成年禮金介紹、青年席位介紹、節目演出推廣等,本局視其規模,原則給予每團1萬元宣傳費。</p> <p>(六)申請期程:原則以演出日前1個月提供切結書,請團隊勾選配合方案,並評估是否辦理青年席位校園宣傳,用印大小章提交本局。</p> <p>(七)倘該場次之「青年席位(指定席)」啟售後成效</p>	<p>(三)青年席位票價應為該票區票價5折或5折以下,且票價不得低於新臺幣50元,且須搭配成年禮金使用。</p> <p>(四)原則以演出日前1個月提供切結書,請團隊用印大小章予本局。</p> <p>(五)如該場次之「青年席位」啟售後成效不彰,團隊可於演出前10日逕洽售票平台更改為一般座位。</p> <p>(六)獎勵方式:針對參與團隊之「青年席位」實際售出席次,給予獎勵宣傳費,5席以上,給予團隊新臺幣2,000元整;10席以上,給予團隊新臺幣4,000元,以此類推。</p> <p>(七)本局依據第三方售票系統報表核實補貼團隊該場票務行政費、「青年席位」實際售出張數之差額票款及符合前項之獎勵宣傳費。</p>	
--	---	--

<p>不彰，團隊可於演出前 10 日逕洽售票平台更改為一般座位。</p> <p>(八) 團隊應於演出入場時，協助宣導及查驗持有「青年席位票券者」，出示身分證、健保卡等有效證件，以確保本人入場。</p> <p>(九) 本局依據第三方售票系統報表核實補貼團隊該場票務行政費、「青年席位」實際售出張數之票款差額及宣傳費。</p>		
<p>七、撥付款項：</p> <p>(一) 請團隊於演出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附相關票務資料及收據送局，俾利核銷，核銷之票務資料須包含以下文件，資料短缺或不符者，於 3 日內補件；逾期未補件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由售票平台產出之「青年席位銷售報表」，報表欄位須包含主辦單位、節目名稱、演出場地、場次時間、青年席位票區或折扣方案名稱(須顯示青年席位字樣)、該票區原價、青年席位售出票券張數、售價、折扣額(差額)、折扣額(差額)總計。</li> <li>2. 「青年席位銷售報表」須同時有第三方售票系統用印及團隊大小章。</li> <li>3. 校園宣傳須檢附 6 張照片紀錄核銷，照片內容須看出成年禮金介紹、青年席位介紹、節目演出推</li> </ol>	<p>七、撥付款項：</p> <p>(一) 請團隊於演出結束後 3 週內，檢附相關票務資料及收據，俾利核銷，核銷之票務資料須包含以下文件，如缺件得於補件後受理經費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由售票平台產出之「系統票圖」須清楚呈現「青年席位票區」字樣並用印團隊大小章。</li> <li>2. 由售票平台產出之「青年席位銷售報表」，報表欄位須包含主辦單位、節目名稱、演出場地、場次時間、青年席位票區或折扣方案名稱(須顯示青年席位字樣)、該票區原價、青年席位售出票券張數、售價、折扣額(差額)、折扣額(差額)總計。</li> <li>3. 「青年席位銷售報表」須同時有第三方售票系統核章及團隊大小章。</li> </ol> <p>(二) 本案經費係文化部委辦款，青年席位票房差額及</p>	<p>修正理由同前項，為簡化核銷方式，刪除七、(一)1. 檢附票圖條件，並規範核銷日期。</p>

<p>廣。</p> <p>(二)本案經費係文化部委辦款，<b>票務行政費、青年席位票房差額及宣傳費用等</b>，俟文化部核撥本縣代辦經費入庫後撥付。</p>	<p>相關獎勵方案俟文化部核撥本縣代辦經費入庫後撥付。</p>	
<p>八、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請團隊填報「彰化縣青年席位切結書」並同意遵守本須知及切結書內容。</p> <p>...</p> <p>(四)本案受補貼之團隊如有違法或不實將撤回票款<b>差額等</b>相關費用，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，或廢止原票款<b>差額</b>、追回全部或部分款項，並由團隊全權負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	<p>八、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請參與專案團隊填報「彰化縣青年席位切結書」並同意遵守本須知及切結書內容辦理。</p> <p>...</p> <p>(四)本案受補貼之團隊如有違法或不實將撤回票款<b>差額及相關費用</b>，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，或廢止原票款<b>差額</b>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款項，並由團隊全權負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	<p>刪除及修正贅字。</p>